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唐拉雅秀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265,5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5,652,4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613,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5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李维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朱勇先生、董事朱颖锋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因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薛艳女士、职工监事庞连义先生，因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于杰辉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042,370	98.1031	15,100,586	1.7244	1,509,500	0.1725

B 股	521,899	9.2978	5,091,235	90.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859,564,269	97.5374	20,191,821	2.2912	1,509,500	0.1714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6,961,450	97.8654	18,341,106	2.0945	349,900	0.0401
B 股	0	0.0000	5,491,435	97.8318	121,699	2.1682
普通股合 计:	856,961,450	97.2421	23,832,541	2.7043	471,599	0.0536

3、议案名称：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784,485	97.5026	21,862,871	2.4967	5,100	0.0007
B 股	0	0.0000	5,613,134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853,784,485	96.8816	27,476,005	3.1177	5,100	0.0007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20,984	22.0002	20,191,821	72.5742	1,509,500	5.4256
2	2021年度融资计划	3,518,165	12.6451	23,832,541	85.6598	471,599	1.6951
3	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341,200	1.2263	27,476,005	98.7553	5,100	0.01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